

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号)要求及自治区相关部署,经商商务厅等部门,现就2026年实施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补贴范围为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玉米)、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残膜回收机(不含扒齿搂膜式)、联合整地机、打(压)捆机、青饲料收获机、深松机、饲料制备(搅拌)机、犁、中耕机、割草(压扁)机、旋耕机、耙(限圆盘耙、驱动耙)、粮食输送(提升)机等27种。

补贴标准继续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652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力推进2025年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5〕188号)规定档次补贴额。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各盟市农牧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继续管

好用好支持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牧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以及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新购置补贴兑付。

（二）要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由盟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等相关程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三）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自治区不再负担。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2026 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三、强化政策实施保障与监管

（一）各盟市要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转发本通知或制定配套政策，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监管措施，指导旗县（市、区）抓好落实。做好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妥善处置。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均衡使用资金，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支持供销社系统参与农机报废回收拆解

体系建设；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分散回收、集中拆解”等便民服务；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拆解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在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农牧民、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三）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结合审计、自查自纠等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排查，做好问题整改；加大机主与机具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牧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堵住监管漏洞，提升政策实施效能。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

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1.政策实施提示

2. 补贴办理流程（参考）



附件 1

政策实施提示

一、伪造/篡改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唯一性信息异常的机具不予补贴，同时向机主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纳入牌证照管理的机具，且具备唯一性信息但权属不清晰的，旗县农牧部门应组织汇总机主姓名、个人承诺信息、机具种类、档次、品牌等有关信息，在村（嘎查）公示栏、农牧局等官方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同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公示无异议后，可作为机具权属证明。

三、报废机具整机铭牌与发动机铭牌所载动力信息不一致的，按照两者动力数值较小的确定补贴档次（类别）；铭牌上功率不明确的，按照铭牌标注的最低功率值确定补贴档次（类别）。

四、各盟市可视实际情况，探索成立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指导组，统筹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疑难问题会商与争议裁决，为政策实施提供专业支撑。

五、旗县农牧部门应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签订农机回收拆解承诺书，明确参与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六、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回收不符合补贴办理要求的机具所引发的财产纠纷，由企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拆解时，要做好安全防护，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

八、本提示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注：1.机主应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提供正确银行卡账号，确保报废农机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对报废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2.回收拆解企业要认真核对机主与机具信息是否完整、报废农机主要部件是否齐全、来源是否清楚合法、报废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回收拆解企业要按规定拆解报废农机，提供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照片和视频，对拆解照片和视频以及拆解行为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回收拆解档案，对档案真实性负责，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3年，电子档案不少于5年。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4.具体补贴办理流程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落实。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
